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37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民眾檢舉○○診所（設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以預收醫療費用方式，進行診療項目。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30 日至該診所查察，復於同年 10 月 27 日訪談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該診所預收醫療費用，實屬擅立名目收費，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379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

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主旨：為避免醫療機構擅立名目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說明：……二、本署前已多次重申，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有關……預約治療……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診所曾於 102 年遭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於同年以預付費用方式出售醫療課程疑涉違法，經原處分機關予訴願人行政指導，訴願人亦已改正；本件係發生於前述行政指導結案事實前之 101 年，並非行政指導後再違規，自應仍給予行政指導即可達成目的，然原處分機關卻處訴願人罰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擅立名目收費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30 日至系爭診所查察之檢查工作日記表及 103 年 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曾於 102 年間遭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於同年以預付費用方式出售醫療課程疑涉違法，經原處分機關予訴願人行政指導，訴願人亦已改正；本件係發生於前述行政指導事實前之 101 年，並非行政指導後再違規，自應仍給予行政指導即可達成目的，然原處分機關卻處以訴願人罰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情形云云。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復依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意旨，預約治療即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預約治療之費用。查系

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實屬擅立名目收費，依上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其負責醫師自應受罰。復按醫療法並無應先為行政指導始得裁處罰鍰之規定，查訴願人所陳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16100 號函所為行政指導，乃原處分機關因欠缺系爭

診所 102 年間收治民眾○○○時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確切事證，且衡酌系爭診所已退費予民眾○○○等情節，就該案所為行政指導，並未同意放棄對違規行為之裁處權。該事實與本件事實顯係不同行為，且本件事實違規事證明確，既如前述，訴願人自不得以原處分機關應予行政指導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